

理文集團之背景資料

理文於2001年7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2年1月16日起於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文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緊隨分派完成後，理文將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介紹上市構成理文視作出售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視作出售構成理文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理文的附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理文股東的批准。

於2011年1月5日，理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本公司董事預期，緊隨分派完成後，保留理文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而本集團將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手袋。分拆旨為理文集團清晰區分兩項業務提供獨立的平台。理文董事會認為，分拆將為理文及本公司帶來諸多利益：

- (i) 理文及本公司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的業務平台；
- (ii) 分拆將產生兩間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參與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良機，以及投資於兩個集團或其中一個集團的靈活性；
- (iii) 分拆將透過實物分派方式進行，且上市後，所有本公司股份均將由當時現有理文合資格股東及購買理文除外股東根據分派應享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理文除外股東將有權收取出售其根據分派享有之股份。隨後，理文能夠以流動證券或現金形式向理文股東提供回報；
- (iv) 分拆將容許理文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保留理文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其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 (v) 分拆將提供機制，直接按本集團本身的財務表現，吸引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
- (vi) 預期分拆可改善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的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各自財務狀況；及
- (vii) 分拆將為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個別集資平台。

於分派前，理文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手袋(ii)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理文集團的兩項業務繼續穩定發展並具有明確劃分。透過分拆毋須籌集任何資金，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可清楚界定為兩個獨立的商業模式，使彼等能按獨立平台進一步進行其業務，而將不會攤薄理文合資格股東於兩個獨立集團應佔的權益。由於並無資金籌集，因此，理文合資格股東於上市前及緊隨上市後將於兩個集團具有相同的應佔權益。於分派完成後，保留理文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溢利淨額分別約102.3百萬港元、106.9百萬港元及102.2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溢利淨額分別佔理文集團於相應期間溢利淨額約125.4%、45.7%及22.3%。

於分派前，本集團構成理文集團的一部分，但我們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營運。本集團與保留理文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業務關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李文恩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擔任理文的執行董事及於上市後將繼續出任理文的執行董事。自理文於2005年設立化工業務後，李文恩先生一直專心於化工業務的整體規劃、管理及日常營運，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角色，預期於上市後亦將會保持相同安排。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李文恩先生 (i)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的兒子；(ii)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文禎女士的胞弟；及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龔鈞先生的內弟。除上述者外，李文恩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文禎女士的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龔鈞先生的岳父。李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文恩先生的父親。李運強先生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集團創始人及 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外，於往績記錄期李運強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角色，預期於上市後亦將會保持相同安排。除所披露者外，李運強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為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4），並因李運強先生透過 Gold Best Holdings Ltd. 間接持有理文造紙約 53.18% 的權益而成為李運強先生的聯繫人士。李運強先生亦為理文造紙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理文造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原紙及紙漿產品，而本集團在上市後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手袋。鑒於理文造紙和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理文造紙與本集團的業務輪廓清晰，故理文造紙與本集團不可能形成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與理文造紙概無關係，惟控股股東李文恩先生、執行董事李文禎女士及執行董事龔鈞先生（透過李運強先生與理文造紙的關係）之家族權益除外。

李文恩先生及李運強先生均確認，彼等概無個別或共同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理文集團

預期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為理文的附屬公司，表明本集團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以及兩家集團業務經營的區分。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情況，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進行其業務：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理文的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於緊接上市前及於上市時理文及本公司的重疊董事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緊隨上市後	理文緊接上市前	理文緊隨上市後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 (附註1)	衛少琦女士 (附註1)	衛少琦女士 (附註1)
		王月明女士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附註1)	邢家維先生 (附註1)	邢家維先生 (附註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王月明女士 (附註2)	王月明女士 (附註2)	王月明女士 (附註2)

附註：

1. 衛少琦女士及邢家維先生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緊接上市前任理文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且預期彼等於上市時將繼續於理文留任相同職位。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月明女士於緊接上市前任理文的高級管理層。預期王月明女士於上市時將擔任理文的執行董事及理文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衛少琦女士為理文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上市後將留任理文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衛少琦女士自2001年獲委任為理文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後，一直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上市後，彼將負責相同職能，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運作，且預期衛少琦女士於上市後將負責保留理文集團的整體管理而不涉及其日常營運。預計衛少琦女士將分配約一半的時間和其他資源用於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日常管理，而另約一半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則用於保留理文集團的整體管理；且本公司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董事相信，如此安排將不會影響彼履行本集團或保留理文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除衛少琦女士（彼將為本公司及理文的共同主席及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均將獨立於理文，且預期彼等將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決策。

龔鈞先生及潘麗明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自2008年及2001年以來一直擔任理文的執行董事。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外，彼等並未參與理文集團的管理。預期龔鈞先生及潘麗明女士將於上市後辭任理文董事職務。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亦為理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前，邢先生從未參與理文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於上市後不會參與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工作。因此，預期邢先生的職責不會引起任何利益衝突。鑒於邢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和理文的非執行董事職務，預期邢先生將有足夠時間和資源在理文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供職，而不會影響彼履行兩家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李文禎女士、伍于鴻先生、徐展慧女士、戴妙芳女士及陳鑫彬先生均於手袋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人士於理文年報中被視為理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王月明女士為理文的公司秘書，將留任本公司及理文的公司秘書，且將擔任理文的執行董事。上市後，預期王月明女士將分配約30%的時間履行擔任理文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另約70%的時間則用於履行擔任理文執行董事的職責。為履行彼擔任公司秘書的職責，王月明女士將領導兩家獨立的公司秘書人員分別為理文和本公司開展日常一般秘書工作，而王月明女士將主要負責監督理文及本集團的合規及報告責任。為履行彼擔任理文執行董事的職責，王月明女士將負責在保留理文集團制定策略規劃及決策時提供財務方面的意見，而不會涉及保留理文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預期此安排將不會影響王月明女士履行本集團或保留理文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除王月明女士被建議任理文的執行董事及理文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外，保留理文集團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重疊。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員工團隊以從事其自身獨立於理文的財務、行政及營運。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外，本集團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理文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預期所有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除外)於上市後不會於保留理文集團擔任任何高級職位或參與其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期於上市後保留理文集團與本集團亦不會出現重疊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保留理文集團之間的管理職能概無重疊且本集團能維持管理獨立。

此外，倘重疊的董事職位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董事須就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或事項，於理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倘適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彼等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或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並不參與保留理文集團管理的本集團執行董事釐定。

倘李文禎女士及龔鈞先生之家族權益出現衝突，則彼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而若根據細則中適用的條文，彼於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被計入上市規則所規定投票的法定人數內。根據細則，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因此，在該事宜中概無重大利益的無權益董事可召開及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商討該事項。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執行職責，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出現衝突，能予解決。

經營獨立

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按性質乃於不同市場獨立經營的不同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緊隨分派完成後，保留理文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而本集團將著重製造及銷售手袋。由本集團及保留理文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可知，保留理文集團維持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顯區分，兩者之間概無任何業務重疊。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東莞，而保留理文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常熟。本集團的生產基地與保留理文集團的生產基地界限分明。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置業有限公司與理文管理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上類似寫字樓物業有穩定供應，且可及時並以商業上可行的市場租金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適當的替代。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該安排將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製造手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炔、PU、皮革、尼龍、綿布、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而製造氯鹼化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鹽及甲醇。此外，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出售予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大型商場，而保留理文集團的產品主要出售予其氯鹼化工產品的使用者，包括氟化工生產商。由於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主要原材料、生產基地、產品及客戶不同且界限分明，本公司董事認為，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概無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為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a)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物流、採購及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團隊，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單獨運作且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及(b)保留理文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且目前預期於上市後兩間集團之間日後不會有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倘我們就保留理文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發出通知，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財務獨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屬理文的附屬公司，但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本集團本身的財務運作。

理文集團與本集團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保留理文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分別為約280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理文集團之間的上述非貿易結餘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悉數結清。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均由理文（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擔保。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該等銀行融資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88.8百萬港元、150.3百萬港元及125.9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與相關銀行就於上市後解除有關擔保而以其他抵押及／或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達成原則性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理文的附屬公司，但其經營乃於公司層面上單獨進行。該等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均於集團層面上予以綜合。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的財務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系統乃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而於上市時，本集團與保留理文集團之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結餘，亦無來自或授予保留理文集團的擔保。

行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的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員工隊伍以開展其本身的行政及經營職能，而毋須保留理文集團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重大支持。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力履行所有關鍵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以及人力資源。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自由其本身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分別獨立管理及經營，並符合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就其營運各方面而言並無過份依賴保留理文集團。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深明，要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於管理組織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保留理文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及遵守和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在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益或衝突權益的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如適用）不涉利益董事將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是否接納由保留理文集團向本集團提述的有關製造及銷售手袋的新商機。就此目的而言，不涉利益董事或會不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時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件向其提供建議；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及
- (c) 倘本集團與保留理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就本集團與保留理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間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章程細則,倘若董事於該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彼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投票的法定人數。在該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不涉利益董事應出席將予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商討該事項。

由於全體董事(衛少琦女士及邢家維先生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王月明除外)概無於保留理文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手袋業務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專業知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保留理文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此外,任何董事因職務重疊產生的利益衝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乃由本集團僱員根據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經驗豐富及公正的董事會)的策略性指引營運及執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保留理文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尤其是本集團少數股東的權益。